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5 年度法律宣導:深耕法治教育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本縣中小學法律宣導，使法治觀念深植人心，降低少年犯罪率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司法院 97 年 12 月 11 日秘臺廳司一字第 0970026942 號函

(二) 少年事件處理法

(三) 本院調查保護室 115 年度工作計畫

三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活動地點：同意邀請本院到校宣導之本縣學校（預計 12 所）

五、主辦單位：本院少年法庭、調查保護室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觀護協會

七、經費概算：

(一) 講師費：由彰化縣觀護協會支應。

(二) 法律宣導品：擬由本院相關宣導經費項下支應（每場發放 5 份，12 場共計 60 份；每份 100 元，預估經費新臺幣 6,000 元整）。宣傳品標示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敬贈」字樣。

八、講師：由調查保護室同仁擔任，或由相關法律專業人員協助。

九、活動支援：請總務科協調派車，給予講師必要之協助。

十、差勤管理：

(一) 請准予講師以公假方式與會。

(二) 因活動地點偏遠，請准予上午場次者申請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之公假（免刷進），下午場次者申請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之公假（免刷退）。申請派車之講師，則以刷到、退方式為之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